

考試科目	民事財產法	系所別	法律學系 民法組	考試時間	2月5日(一)第二節
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第一題

請問何謂締約前資訊義務，其範圍為何？而民法第 92 條規定，表意人得因被詐欺而撤銷其意思表示，該規定對於締約前資訊義務之風險分配採取何種價值判斷，理由為何，而在現今社會的狀況下該價值判斷是否可以證立？25 分

第二題

一、甲將其所擁有之 A 車寄存於乙處，乙發現 A 車右後方之電動窗故障而無法起降。乙便聯絡甲，願為甲處理該故障之電動窗，惟甲卻回覆乙：A 車即將於 4 個月後辦理報廢，因此毋庸再對 A 車進行任何修繕。然而，乙卻認為，A 車為限量特殊款式之轎車，A 車目前不僅尚屬堪用，未達應行報廢之程度，並且，A 車將來在古董車市場上尚應有一定之交易價值。所以，乙仍以自己之名義將 A 車送往汽車保養廠修繕其故障之電動窗，以致乙共支出新臺幣 5000 元之修繕費，惟 A 車之市價因此僅增值新臺幣 500 元。雖經乙一再阻撓，稍後，甲仍將 A 車辦理報廢。然而，乙仍向甲請求其先前對 A 車所支出之修繕費新臺幣 5000 元。
試問，此時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(25%)

二、甲委託乙將其所擁有之 A 屋出租，乙因此以自己之名義將 A 屋出租予丙，約定租金每月新臺幣 1 萬元，租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雙方簽署一書面租約。2021 年 10 月間，在徵得乙之同意下，丙乃雇工修繕 A 屋之馬桶，共支出修繕費新臺幣 5000 元。此外，於 2022 年 8 月間，在乙完全不知情之狀態下，丙竟於 A 屋加裝一部冷氣機，共支出新臺幣 2 萬元之費用，惟 1 年過後該部冷氣機僅餘新臺幣 1 萬元之價值。2023 年 8 月間，丙不幸遭遇重大車禍，必須仰賴助行器始得行走，惟 A 屋並無加裝任何殘障設施，恐會有造成丙二度傷害之危險，丙因此向乙請求欲提前結束租約，搬離 A 屋，乙卻以契約應嚴守之理由而斷然拒絕。
試問，此時乙與丙間；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？(25%)

考試科目	民事財產法	系所別	法律學系 民法組	考試時間	2月5日(一)第二節
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第三題

甲建設公司推出建案，擬在其所有土地（下稱X地）上興建6層集合住宅。然於完成地下層及地上第1、2層建物（下稱Y建物）後，因資金短缺，無力繼續興建，遂於民國98年9月與乙簽訂「建築物權利讓渡契約書」，將該建案起造權利及繼續建築權利讓渡與乙，由乙出資興建完成第3至6層建物（99年被執行法院暫編為Z建號建物，下稱Z建物）。

丙為X地之抵押權人，於97年聲請就X地及Y建物為假扣押，嗣後於99年聲請強制執行時以Z建物亦為甲公司所有，而聲請併予拍賣。乙認為丙之舉措，侵害伊對Z建物之所有權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，求為撤銷對Z建物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並確認Z建物所有權為伊所有之判決。

丙則以：系爭建案為1棟建物，於辦理保存登記前，僅有一所有權，乙無從就Z建物取得區分所有權，自無排除伊對之為強制執行之權利。又乙僅自甲公司受讓系爭建照權利，未包含X地，如許乙取得Z建物所有權，該建物並無坐落基地之應有部分。基於第799條第5項規定，Y建物坐落基地之應有部分比例將受減損，致妨礙執行效果云云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經查，執行法院於99年至現場查封時：Z建物尚未全部完工，然主結構已全部興建完畢，各樓層均已具樓底板、樓頂板、樑柱，但無外牆，內部亦無牆壁、門、窗。請問Z建物歸屬何人所有？丙得否就Z建物聲請併付拍賣？25%